

本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三

溢利預測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溢利預測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一段。

A 基準及假設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溢利預測乃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月[●]日止[●]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月[●]日止[●]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預測的編製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致，編製時同時以下列主要假設為基礎：

- (a)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及進行業務的任何其他地區現行的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立法或法規或規則的變動)、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b)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的任何其他地區適用於本集團活動的稅基或稅率或稅項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及
- (c) 外幣匯率及利率與現行外幣匯率及利率不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